

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。包括全文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（www.shyp.gov.cn）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667 号 4 楼，电话：550301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坚决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和《2023 年上海市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从“公开即上网”向“公开即服务”转变，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聚焦适用范围、办事指引等实质性内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法律开展政策解读。继续加强拥军优抚、移交安置、思想政治引领等重点领域公开。围绕“退役军人一件事”，发布便民类信息，让退役军人少跑路。发布包含“一

网通办”办事事项的政策文件 2 条，实现“阅后即办”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，主动公开信息占全年编制政府信息的 100%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；发布政策解读 1 条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43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《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程序，进一步规范流程，确保接收、登记、答复、办结归档等关键节点留痕可追溯。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充分了解申请人的诉求，做到及时转办，推动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实质性解决。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已按时完成答复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目录的规范，对照年度重点工作目标、任务，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的推进和监督工作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加强与本区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继续坚持以“上海杨浦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第一发布渠道，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为重点，实时公开综合政务、公共服务事项、重点工作等信息。利用网站和“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，及时收集公众反馈，并做好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

维护，强化结果分析应用，规范做好留言选登。用好“一网通办”、随申办等平台，提高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及办事指南查询的便捷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政务公开工作局长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一级抓一级、层层传导压力的工作机制，通过组织培训，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不断优化信息审查、发布、自查流程，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不足

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提升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专业性强、政策性强，政策解读的力度不够。

二是信息公开力度和质量有待加强。我局主要以“上海杨浦”门

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的线上阵地，新媒体应用不够深入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增强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解读效果，通过图文、视频详解等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增强生动性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，更加方便退役军人理解，提高政策解读力度。

二是不断探索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调研，对退役军人关注的信息进行分类梳理，挖掘抖音号等多元化公开渠道，便于退役军人及时查询，提升信息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重点领域信息，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了重点领域信息专栏，提升标签分类的精细化水平。及时公布拥军优抚、思想政治引领等信息，重点公开政策文件、财政信息、法治政府建设、热点关注等方面的信息，力求通过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。

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。7月26日，我局开展了以“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96周年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介绍了如何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便捷、高效的接待服务，有效让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不跑腿”。邀请代表们在现场的问卷调查中留下了他们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我局认真汇总梳理，逐条分析研判，形成工作机制，

促进政务公开在服务型政府中发挥的作用，进一步精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践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及时的政务服务。

三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。通过视频解读的形式，生动解读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（残疾退役军人篇），推动法律政策解读方式的创新。

四是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。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，提高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窗口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与退役军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业务问题。

（二）创新工作

深化公众参与，我局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指导下开展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政策解读现场活动，“军人退役一件事”涉及退役报到、组织关系转接、预备役登记、养老金转接、职业年金转接、地方经济补助等事项集成为“一件事”。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跑动”，做到“一次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站办理、只跑一次”的模式，同时跨部门“一站式”提供咨询服务，以及退役后相关衍生服务，如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创业、大学生落户政策、优待证办理等服务，为广大退役士兵讲解相关业务，线上线下共同发力，解决好“最可爱的人”返乡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

（三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全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